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其中載明了（其中包括）吳長江先生（「吳先生」）聲稱代表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與某中國境內銀行重慶分行（「該銀行」）簽訂的一份擔保協議（「所謂擔保協議」）之詳情，以及已被該銀行凍結的若干雷士中國所持資金。所謂擔保協議聲稱為表面看來由該銀行授予重慶華標燈具製造有限公司（「華標」）的一筆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中載明，該銀行已就所謂擔保協議在中國境內針對雷士中國及其他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本公司最近收到了重慶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就法律訴訟作出的判決（「判決」），判令（其中包括）雷士中國須就向該銀行支付人民幣 6000 萬元加上利息及開支與華標承擔連帶責任。

雷士中國正就判決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